

正本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-17樓

聯絡人：陳奕綸

聯絡電話：23272708

電子郵件：CIL0125@ocac.gov.tw

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

受文者：臺灣觀光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僑商輔字第10903016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會出席回復表

主旨：有關本會召開「109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旅遊活動」說明會及行程申請核備事，請查照並協助周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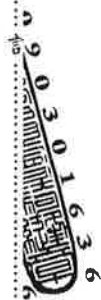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歡迎海外僑胞回國參加雙十國慶活動，並配合推動國內觀光，本會將辦理慶典旅遊行程審查核備作業，以供豐富多元及具臺灣特色之深度旅遊活動，供返國僑胞選擇；且本(109)年為推動「疫後振興」，僑胞於本年1月1日以後入境者亦可申請慶典旅遊補助，補助金額由往年每人新臺幣2,400元調增為每人新臺幣3,000元。
- 二、本會訂於本年8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九會議室召開旨揭說明會，說明本年「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旅遊活動」辦理原則及作法，以增業者瞭解相關事宜，隨文檢附出席回復表一份。
- 三、本年度「僑務委員會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作業要點」已公告於本會官網(www.ocac.gov.tw)首頁「僑務法規」項下，請貴單位運用相關資訊管道協助周知旅行業者，並鼓勵旅行業者踴躍參與說明會及依前揭要點記載之作業程序，於本年9月10日前向本會申請核備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觀光協會

副本：

裝

僑務委員會



線

僑務委員會
「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旅遊活動」說明會
出席回復表

公司名稱			
	姓名		
	職稱		
出席代表	聯絡 方式	地址	
		市話	
		手機	
		E-mail	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※出席回復表填妥後請於 8 月 12 日前回傳本會，俾利統計出席人數，謝謝！

※僑務委員會聯絡人：陳先生

電 話：02-23272708

傳 真：02-23416926

E-mail：CIL0125@ocac.gov.tw